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教发[2024]226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矿山危化冶金 工贸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晋城市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晋市安委办发[2024]55号),现将《晋城市矿山危化冶金工贸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矿山危化金属冶炼行业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压实企业全员培训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素质,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晋城市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晋市安委办发〔2024〕55号),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矿山、危化、冶金工贸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矿山、危化、冶金工贸行业领域开展全方位安全生产大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安全培训质量,加强安全培训基础建设,将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和配套管理制度,实现安全培训与生产经营活动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通过开展六类人员的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实现安全教育覆盖率100%、持证上岗率100%、安全风险知晓率100%,切实消除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从源头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 二、培训范围

**(一)企业范围:**全市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

**(二)人员范围:**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及新上岗员工等。

**(三)内容范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各行业领域划分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重要文件和技术规范;事故警示教育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

## 三、工作任务

**(一)主要负责人素质提升行动。**市局将集中开展矿山、危化、冶金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固化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煤矿、危化、非煤矿山、冶金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参训率应达到100%。2024年市局组织完成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素质提升行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高危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后才能上岗;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屡次造成较大安全隐患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2024年县(市、区)应急局组织完成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集中培训。

**(三)特种作业人员素质提升行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生产经营企业要全面细致排查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强化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严查无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对岗证不匹配的要及时调离岗位。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特种作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四)一线操作人员素质提升行动。**各生产经营企业要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同时,要针对不同岗位,分层次开展个性化岗位安全教育,帮助一线操作人员切实提升岗位应知应会能力。培训结束后,一并开展岗位安全知识应知应会能力测试,确保一线员工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常识。特别是煤矿企业要根据山西省应急厅印发的《山西省煤矿企业一线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试行)》(晋应急发〔2024〕269号)要求,结合煤矿实际,健全和完善煤矿从业人员安

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和考试题库,强化煤矿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五)新上岗人员素质提升行动。**严格落实“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要求,所有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必须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岗位调整或离岗3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要接受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全员应急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各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在厂(矿)区范围内,针对矿井、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推动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结束,共分3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0月15日前)**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尽快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培训时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等,专题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实施方案于2024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市局教育训练科。

## **(二)教育培训阶段(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专项行动的培训范围,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部门培训、全员培训,强化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各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培训要求,采取公司(厂矿)级、车间(部门)级、岗位(班组、工段)级“三级”培训的方式,分层次对所有从业人员轮训一遍,对重点岗位人员集中培训一次,不折不扣完成三年行动培训任务。

##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12月底前)**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高度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对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培训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措施,并定期进行通报。

## **五、工作要求**

**(一)创新培训方式。**鼓励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结合企业实际开展线上安全理论知识学习和线下实际操作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同时,市局将加快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系统建设进展,建立不同工种培训课程超市和自主选学机制,探索建立安全技能培训学习个人终身账号和档案,存储个人学习、培训、从业等信息,实现一人一档、终身有效,使培训和考核过程可追溯。

**(二)分级分类指导。**市局将结合矿山、危化、冶金工贸行业

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担负起本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担负起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各生产经营企业要扛起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自主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操作人员、新上岗人员,以及全员应急能力素质提升行动,确保专项行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加强抽查检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持续加强对企业教育培训监督检查,通过闭卷测试、抽查考试、问卷调查、现场问答、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安全教育培训成效进行评估检验,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

**(四)强化联合执法。**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把企业专项培训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和入企联合执法检查计划,各业务科股室要主动配合,加强沟通协作,将抽查企业培训计划、持证情况、抽考安全生产常识作为联合执法重要内容,发现应持证未持证、岗证不匹或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人员,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联系人:李 晋

联系电话:2212064

电子邮箱:Jcyjjyxlk@163.com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